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二〇一五年九月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15-21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 573.7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

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 13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张勇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3.75 万份。

（三）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张勇已获授的 3.75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0 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126.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同

意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调整事项。

三、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事项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1.392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37.875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份

激励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人）	126.25	100.00%	0.18%	30.00%	37.875
合计	126.25	100.00%	0.18%	30.00%	37.875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5、本次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及其满足情况

1、本次行权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等待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及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2、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等待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数；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四、本次股票期权递延行权事项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8.5亿元。若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未达到该业绩考核目标,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行权条件时行权。

(二)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3万元,营业收入为19.49亿元,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递延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行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行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及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进行的递延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及行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程静

年 月 日